

2018年 8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综合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

A graphic with a dark blue background featuring a glowing bar chart with red and white bars, overlaid with binary code (0s and 1s) and a red line graph. The word 'TECH' is written in large white letters, and 'news' is written vertically in white on the right side.

TECH news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 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2018年7月27日刊发其《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以及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分别载列于《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GEM上市规则》附录十五）和相关的《主板上市规则》及《GEM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规则及守则修订」）。

规则及守则修订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香港交易所亦刊发了《董事会及董事指引》（「《指引》」）（注），以协助董事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指引》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董事提供实务建议，并列明相关《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之原则、条文及实务常规以作相互参照。在若干情况下，《指引》列出对董事的期望。

以下是主要的规则及守则修订概要及若干上市发行人或须采取之措施：

主要的规则及守则修订概要		备注/ 发行人或须采取之措施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的独立性		
<p>《主板上市规则》 3.13(3) / 《GEM上市规则》 5.09(3)</p> <p>(《上市规则》修订)</p>	<p>将委任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为独董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p> <p>(现行规定：一年禁止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板上市规则》 3.13 / 《GEM上市规则》 5.09 载列评估独董的独立性的因素（经修订）。 有关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评估独董独立性的因素的修订是否及如何适用于现任独董，须向香港交易所作进一步澄清。 现任独董可能须厘清其任何直系家属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连（如适用），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p>《主板上市规则》 3.13(4) / 《GEM上市规则》 5.09(4)</p> <p>(《上市规则》修订)</p>	<p>就委任在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活动拥有重大利益的独董增设一年禁止期。</p> <p>(现行规定：没有禁止期)</p>	
<p>《主板上市规则》 3.13附注2 / 《GEM上市规则》 5.09附注2</p> <p>(《上市规则》内的新附注)</p>	<p>在相关的《上市规则》中新增一项附注，建议在评估独董的独立性时，将其直系家属纳入考虑范围。</p> <p>“直系家属”（如《主板上市规则》 14A.12(1)(a)/《GEM上市规则》 20.10(1)(a) 所载的定义）包括独董的配偶，以及独董和其配偶的18岁以下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p>	
<p>《守则》的 守则条文C.3.2</p> <p>(守则条文修订)</p>	<p>将委任发行人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为审核委员会成员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p> <p>(现行规定：一年禁止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提及此项，有关职权范围将须作出修改。 如对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作出更新，经修订的职权范围须刊登在香港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
<p>《守则》的 建议最佳常规A.3.3</p> <p>(新建议最佳常规)</p>	<p>鼓励董事会在建议委任时，若有个别候任独董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情况下仍认为其是独立人士，应说明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就建议最佳常规作出的披露为自愿性质。

主要的规则及守则修订概要	备注/ 发行人或须采取之措施
关于独董可付出的时间及贡献等	
<p>《守则》的 守则条文A.2.7 (守则条文修订)</p>	<p>要求主席应至少每年在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独董举行会议。</p> <p>(现行规定：主席须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情况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董)举行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应安排只有主席及独董出席的会议。
<p>《守则》的 守则条文A.5.5 (守则条文修订)</p>	<p>除了董事会认为应选独董的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之外，要求在载有提呈选任该名人士为独董的决议案的致股东通函内披露以下额外资料：</p> <p>该等额外资料包括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 2. 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术及经验； 3. 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及 4. 如候任独董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可投入足够时间的原因。 <p>(现行规定：在通函内只须披露董事会认为应选为独董的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某名独董出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应安排有关措施以确保该名独董能够投入足够时间予发行人的事务，例如出席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 • 《指引》载列有关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特别注意的若干因素，可影响独董投入多少时间予发行人以履行其责任。
关于其他有关企业管治的政策及措施	
<p>《主板上市规则》 13.92 / 《GEM上市规则》 17.104 (由守则条文A.5.6提 升为新《上市规则》)</p>	<p>要求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必须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于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政策或其概要。</p> <p>(现行规定：为「不遵守就解释」的守则条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人须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或检讨并修改现有的政策（如适用）。 • 《指引》载列有关发行人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建议。

主要的规则及守则修订概要		备注/ 发行人或须采取之措施
关于其他有关企业管治的政策及措施 (续)		
《守则》的 守则条文E.1.5 (新守则条文)	要求发行人应订有派付股息的政策并于其年报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发行人没有订定股息政策，应考虑制定有关政策。
《守则》的 强制披露要求L.(d)(ii) (强制披露要求修订)	<p>强制要求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有关提名委员会（如没有提名委员会，则董事会）的年内工作摘要，必须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以及多元化政策）。</p> <p>（现行规定：提名委员会的年内工作摘要，须披露有关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等事宜，及若发行人订有多元化政策，则须包括披露该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制披露要求下的资料必须在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发行人须采纳提名政策，或检讨及修改其现有提名程序及/或政策（如适用）。 《指引》载列有关发行人制定其提名政策的建议。 如提名程序及/或多元化政策载列于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或须对有关职权范围作出检讨及/或更新。 如对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作出修订，经更新的职权范围须刊登在香港交易所及公司的网站。

注：

《指引》涵盖以下方面：

- 董事职责及董事会效率
- 董事委员会角色及职能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及政策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公司秘书
- 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的企业管治

如《指引》所述，《指引》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的一部分，亦不修订或更改任何《上市规则》的要求，或免除发行人及/或其董事作出任何自行判断的责任。

.....

本通讯并非详尽无遗，并只载列主要的规则与守则修订。请参照香港交易所登载于其网站的《联交所发布〈企业管治守则咨询总结文件〉以及〈董事会及董事指引〉》新闻稿、咨询总结、相关规则及守则修订及《指引》。

如需协助或查询，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发电邮至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tricorglobal.com

其他办事处

澳洲

Tricor ChewandDormers Pty Lt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属维京群岛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莱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开曼群岛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爱尔兰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韩国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纳闽岛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门

卓佳专业商务(澳门)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马来西亚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湾

台湾卓佳专业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国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国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联络人

行政总裁 - 中国及香港 执行董事

沈施加美

电话: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执行董事

杨蕙甄

电话: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卢绮霞

电话: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业服务

何小碧

电话: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张月芬

电话: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苏嘉敏

电话: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仪

电话: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陆郑美珍

电话: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黄德仪

电话: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黄慧儿

电话: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绮文

电话: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洁芳

电话: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电话: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陈蕙玲

电话: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陈秀玲

电话: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郑碧玉

电话: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颖

电话: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咏紫

电话: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电话: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颖欣

电话: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团(「卓佳」)提供专业综合服务,包括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卓佳锐意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

免责声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资讯。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期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

版权所有 © 2018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